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蓬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10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103	14
附件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加蓬进行了审议。加蓬代表团由司法、掌玺、人权和与宪法机构关系部部长 *Ida Reteno Assonouet*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蓬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和乌干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蓬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GAB/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GA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GAB/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荷兰和墨西哥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提交加蓬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二阶段报告的时候，代表团团长指出，加蓬致力于这一严格的评估机制，从而为增强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有效性做出了贡献。

6. 代表团指出，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个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加蓬在各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编写了国家报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参与意义重大。在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支持下，2012 年 4 月和 5 月组织了几次筹备会议。国内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宗教和思想运动有机会就 2008 年向加蓬提出的建议发表自己的看法，以确定国家报告的方向。并且他们的意见得到了考虑。加蓬致力于将民间社会纳入其行动并依靠国家人权委员会，不仅是为了编写国家报告，也是为了开展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活动。

7. 代表团指出，人权是加蓬价值观的组成部分，并且尊重人权是行使民主之关键。除了承认和保障不可侵犯和永不失效的人权的《宪法》条款，在与公认的所有基本权利有关的领域，加蓬还拥有法律框架和行动计划。为了更好地增进和保

护人权，加蓬在 2012 年设立了司法、掌玺、人权和与宪法机构关系部。同样，2011 年开始运作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负有对当局和公民发出警示、进行宣传和采取主动行动的任务。其独立性得到承认，其运作规则得到逐步完善。

8. 代表团强调，国家报告重视 22 个国家在 2008 年提出的建议。在以下段落所述方面看到了一些进展。

9. 至于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国际法律文书，正如本报告第二章所指出的，有 5 项文书得到了签署，批准和/或实施。

10. 关于与平等和不歧视有关的 5 项建议，加蓬致力于通过修订法律和通过法律草案来执行这些建议。随着 Sylvia Bongo Odimba 基金会的设立，加蓬使每年 6 月 23 日国际寡妇日成为了一个固定的节日，从而赢得了尊敬的目光。

11. 至于与受教育权有关的建议，加蓬继续为提高就学率而努力。

12. 关于儿童权利方面的 3 项建议，加蓬致力于这些权利的行使。2010 年，加蓬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的法律。此外，一项关于惩治性侵犯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议会。

13. 加蓬关注囚犯的条件，尤其是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决定在各省建造新的监狱。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的法律规定了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改造及重新融入社会的独立司法机构和保护措施。2010 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典》使一个监狱环境下的学校和职业教育国家委员会得以设立。

14. 加蓬收到了关于新闻自由的 4 项建议，这些建议特别提到新闻审查的问题。除了保障被写入《宪法》的这项权利，政府还保障媒体的自由和多样性。此外，政府设立了国家新闻和音像发展基金，各新闻机构每年可以获得政府的财政支持。

15. 至于与少数民族权利有关的 2 项建议，《宪法》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和人种的歧视。加蓬批准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几项文书，并且在其公共政策中对班图人和俾格米人不做任何区分。虽说加蓬俾格米人的状况仍有待改善，但并不悲惨。加蓬确保其享有与班图人相同的权利。

16. 至于与向公约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有关的 3 项建议，加蓬设立了国家撰写人权报告委员会。自 2010 年以来，有 4 项国家报告被转交给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7. 代表团指出，加蓬在人权政策领域所做出的努力并未使其免遭批评和指责。这些批评和指责更多地是被看作希望其做得更好，因为人权是一种理想。加蓬以该理想为目标，并且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6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白俄罗斯提到了加蓬批准整个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巴勒莫议定书》以来做出的若干国际承诺。它强调了为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内立法而做出的努力。它呼吁加蓬确保全面履行国际义务，向条约机构提交应该提交的报告。白俄罗斯提到了普遍贫穷、人口贩运、体罚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20. 比利时欢迎加蓬在 2010 年做出了废除死刑的决定以及对通过要求暂停执行死刑的大会决议投了赞成票。比利时对受害人常常是儿童的人祭现象增多并且这种行为常常不受惩罚表示关切。比利时强调婚内强奸并未被纳入任何国内法条款。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21. 贝宁对在加强法治、人权和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满意地注意到废除死刑的立法于 2010 年生效，鼓励加蓬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贝宁希望国际社会支持加蓬为增进人权而做出的努力。

22. 巴西对加蓬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取得进展、废除死刑和在其《刑事诉讼法典》中包含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内容表示欢迎。巴西还肯定地注意到加蓬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西提出了建议。

23. 布基纳法索肯定地注意到加蓬为尊重移民权利而做出的努力，鼓励加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祝贺加蓬通过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并加大了对性侵犯的处罚。

24. 布隆迪赞扬加蓬执行 2008 年对其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各种建议，尤其是在废除死刑、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等方面，还赞扬其努力进行法律改革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25. 加拿大问加蓬为采取措施促进能够让记者自由活动的条件以实现表达和新闻自由权制定了什么程序和时间表。加拿大赞扬加蓬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在 2010 年采纳了一项国家战略。加拿大仍然关切关于家庭暴力十分普遍并且强奸案很少受到起诉的报告。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26. 佛得角注意到加蓬为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其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在国际人权文书及其法律框架方面做出的努力，例如废除死刑。佛得角仍然相信资源的不断增加将使得该国可以确保其民众享有人权并减少社会不平等。佛得角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编制了加蓬的国家报告，并且加蓬接受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其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 30 项建议。它还注意到加蓬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这反映出它对人权的重视。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智利赞赏加蓬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其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所做出的自愿承诺的意愿。它特别强调了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进程(改革导致采纳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以及为宣传加蓬作为缔约国的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各种国际公约而做出的努力。智利提出了建议。

29. 中国赞赏加蓬在性别平等、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和促进全民义务教育、预防买卖儿童和保护儿童权利等领域所取得的人权方面的成就。加蓬仍然面临大量挑战。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刚果赞赏加蓬所做出的努力，尤其是为有效打击对妇女的歧视而做出的努力。它还注意到为加强准则性框架和程序以解决遭受贩运的儿童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在教育领域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免费医疗的努力。刚果还赞扬加蓬为废除死刑、通过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立法以及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采取的行动。

31. 哥斯达黎加赞扬加蓬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强调加蓬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它还欢迎加蓬决定废除死刑，在性别平等领域取得了进展，并且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改革以使其运转符合《巴黎原则》，它鼓励加蓬努力使该机构得到认可。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32. 科特迪瓦欢迎废除死刑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且相信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执行建议将有助于在加蓬加强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科特迪瓦提出了建议。

33. 古巴赞扬加蓬与理事会合作的精神，赞扬其执行了在其所支持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其进行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 30 项建议并且结果令人鼓舞。古巴特别强调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11 年 9 月以来开始运作、建立了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以及实施了解决不安全问题战略，等等。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捷克共和国赞赏加蓬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对其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打击贩运儿童的新的法律框架表示欢迎。它希望加蓬进一步阐述关于解决骚扰记者案件的措施。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35. 埃及承认在加蓬法律和机构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即加强国家准则性框架以便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以及在 2011 年 9 月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对加蓬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和虐待儿童现象表示支持。埃及提出了建议。

36. 埃塞俄比亚赞扬加蓬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参与。它满意地注意到大量建议得到了执行。埃塞俄比亚赞扬加蓬制定政策来保护残疾人、寡妇和孤儿、儿童

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的地方社区。它鼓励加蓬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进一步发展自己的法律框架。

37. 芬兰欢迎加蓬废除死刑及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它赞赏通过立法来打击贩运儿童以及设立各种机制。它对现行立法中的贩运定义表示关切，该定义未包含所有剥削形式，包括劳动剥削和性剥削、奴役和摘取器官，它还对保护 18 岁以下的受害人方面的限制表示关切。芬兰提出了建议。

38. 法国对废除死刑、努力增进新闻自由以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它赞同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贩运儿童问题的关切。它询问该缔约国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拘押条件。法国提出了建议。

39. 德国赞扬加蓬为宣传和履行自己的国际人权义务而发挥的积极作用。它提到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人祭和囚犯的生活条件等问题。德国提出了建议。

40. 匈牙利欢迎为满足残疾人的需要、提高入学率和颁布一部少年司法法律而做出的努力。匈牙利对加蓬俾格米人的高死亡率仍然表示关切。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1. 印度尼西亚赞赏报告全面阐述了加蓬在其首次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时收到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注意到在教育、提高入学率和学校净入学率方面做出的努力。它赞扬加蓬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其继续做出努力。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42. 伊拉克重视该报告，报告反映了加强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批准各种国际文书的真实意愿。伊拉克赞扬加蓬为提高入学率做出的一切努力，加蓬是非洲入学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还赞扬加蓬为保护儿童权利建立网络的努力。伊拉克敦促加蓬做出更多努力来支持和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贩运之害，支持和保护少数民族儿童。伊拉克提出了建议。

43. 意大利询问，鉴于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政府打算如何解决贩运儿童的问题，它是否有打击诱拐儿童的具体战略。意大利还询问在为青少年拘留和改造中心募集资金的呼吁方面有什么进展。

44. 拉脱维亚感谢加蓬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以及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地注意到加蓬已经向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该国的邀请。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执行对加蓬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健康、教育、妇女和儿童以及社会、政治和人类发展等领域，它对此感到鼓舞。它也对加蓬批准大量国际文书和表现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感到鼓舞。它特别强调国家人权委员会在 2011 年开始运转。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46. 毛里塔尼亚赞扬加蓬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它赞赏加蓬为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其进行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而采取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毛里塔尼亚鼓励加蓬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继续为增进人权而努力。

47. 墨西哥承认为防止贩卖儿童、促进各族裔群体担任决策职务和废除死刑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它赞扬最近所取得的进展、执行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8. 代表团指出，不能将贩运儿童的责任归咎于加蓬，因为，在加蓬的传统和文化中，没有贩运儿童一说。然而，某些国家通过加蓬贩运儿童。加蓬认为贩运人口是对人权的侵犯，并且强烈谴责奴役制。为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加蓬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接受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便她能够了解在预防、边境合作、安全、身份证明文件检查、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回返、调查和起诉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指出，加蓬是接收地，并且对贩运儿童予以痛斥。

49. 关于新闻自由，加蓬确保新闻表达自由，并且清楚新闻自由对于任何民主政体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在加蓬实行的民主允许思想辩论、见解冲突以及观点多样化。《宪法》保护新闻自由，但要遵守公共秩序。

50. 关于宗教仪式罪，加蓬刑事制度不承认这种犯罪。在一年的时间里，加蓬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目的是组织越区开庭以搜索自 1980 年代以来的卷宗并审判所有血腥罪行。这一活动将持续至 2012 年 11 月。

51. 关于妇女是主要受害人的婚内强奸问题，加蓬加强了对此种罪行的惩治规定，以威慑肇事者。

52. 至于强迫婚姻，加蓬承认传统婚姻没有法律价值。2008 年向加蓬提出的所有建议主要涉及性别歧视。加蓬努力禁止一切歧视，尤其是与性别有关的歧视，并且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规定，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基本的人权和自由。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加蓬与 Sylvia Bongo Odimba 家庭基金会一起发起了一个使传统婚姻合法化的项目。目的是就传统婚姻制定法律，以便常常遭传统漠视的妇女能够充分享有其尊严。

53. 至于监狱环境下的人权，加蓬保障被监禁者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任何侵犯被监禁者权利的行为都会受到严厉制裁。

54. 关于未成年人法庭，一部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的法律已经生效。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和保护措施正在发挥作用，目的是使其得到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此外，加蓬已经开始向未成年囚犯提供教育。

55. 按照联合国规则，近期将建造监狱，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的未成年人将更多；未成年人法庭已经设立；向囚犯提供培训；一个监狱环境下的学校和职业教育国家委员会正在运行，为治安人员组织了关于禁止和惩治酷刑规则的培训班。

56. 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加蓬重视俾格米人的权利，正如其重视任何其他民族的权利一样。有关民族依附于其环境。代表团指出麻风病已经在加蓬绝迹，俾格米人拥有植物方面的知识，植物使他们保持身体健康。

57. 至于健康，加蓬设立了一个新机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这是民族团结互助的象征。这一全国性的基金覆盖全境以登记贫困者。贫困者没有钱获得医疗；今后，较富裕的人要缴费以减轻最贫困者的负担。

58. 代表团强调，共和国总统将保护环境作为其常谈的话题，并且制定了一个气候计划。加蓬有 13 个国家公园，占国家领土的三分之一。为保护环境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此外，一些高官因为偷猎被关进了监狱。加蓬为保护环境作出的努力使它赢得了一些国家的称赞。

59. 加蓬代表团重申对话期间提出的批评意见将使得加蓬在巩固法治方面取得进步。这些批评意见将被记录下来以便采取必要措施，使加蓬在下次接受审议时能够介绍做出的其他努力。

60. 摩洛哥欢迎加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赞扬加蓬政府反对歧视妇女并致力于提高入学率。

61. 荷兰赞扬加蓬废除死刑。它注意到加蓬国家级和省级现有的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制、政策和法律。不过，立法没有得到一贯执行，并且协调被证明是不够的。需要在该领域加以改进，正如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访问加蓬时指出的。荷兰提出了建议。

62. 尼加拉瓜承认加蓬自 2008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步。它强调了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与理事会各种机制的合作以及实施国家战略来解决针对妇女的歧视和家庭暴力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它高度评价司法系统的改革，尤其是关于在对待被剥夺自由者方面的过时做法的改革。尼加拉瓜提出了建议。

63. 尼加拉瓜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为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和保护其基本自由和权利而制定的政策。它敦促加蓬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某些难民受到的侮辱性待遇的报告，为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做更多工作。

64. 挪威强调了有待改进的一些领域，例如表达自由、人口贩运、性别平等和针对当代奴役制、强迫劳动、性交易以及器官和身体其他部分交易的受害者的保护机制。它对在加蓬儿童成为人口贩运的目标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建议。

65. 巴勒斯坦对通过关于预防贩运儿童的立法以及联合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2005-2009 年)表示欢迎。它赞扬加蓬奉行一种较为务实的政策来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努力提高公众对加蓬所批准的公约的认识。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菲律宾赞扬加蓬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一个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加蓬承诺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权利并确保其待遇平等，这令菲律宾感到鼓舞。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67. 葡萄牙对废除死刑尤为欢迎，但也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尤其是要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它询问将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来全面执行最近通过的立法以打击这一祸患。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68. 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在性别平等方面尤其是妇女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它欢迎制定新政策和立法来保护儿童以及改进立法来帮助预防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69. 卢旺达赞扬加蓬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废除了死刑，改善了受教育和入学的机会以及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承认为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而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健康、教育和政治及公共行政领域的职业机会方面。
70. 塞内加尔注意到加蓬目前正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努力确保为弱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多保护，办法是改善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以及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国家人权委员会将有助于加强基本的人权框架。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71. 新加坡注意到加蓬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良好进展，例如提高入学率和降低母婴死亡率。它认为教育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更好地享有人权的关键，对政府重视其人力资本的积累表示欢迎。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72. 斯洛伐克赞扬加蓬废除了死刑并欢迎其批准了主要的人权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还欢迎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即新的第三项议定书。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73. 斯洛文尼亚赞扬加蓬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但对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在监狱设立少年司法以及出生登记等问题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74. 南非对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它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自2011年9月开始运作，并以《巴黎原则》为参考。南非提出了建议。
75. 西班牙赞扬加蓬在2010年废除了死刑。它鼓励加蓬继续努力，以使其公民达到更高的福利水平，并且继续遵照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其进行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76. 斯里兰卡赞扬加蓬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儿童权利、为抑制贩运儿童创造条件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它还注意到加蓬致力于执行为残疾人尤其是儿童提

供保护的公共政策。它欢迎加蓬建立在一个 10 年协议(2010-2020 年)基础上的教育政策。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苏丹欣赏加蓬强调在增加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发展和挑战, 并且赞扬加蓬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妇女权利以及在立法和行政层面制定性别平等原则等方面做出的努力。苏丹还赞扬加蓬为确立和促进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的享有、执行建议和提高入学率而做出的努力。苏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泰国注意到加蓬在 2010 年加强了国家准则性框架以纳入国际文书。它对《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表示赞赏。它欢迎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免费医疗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范围。它鼓励加蓬预防和起诉对儿童施暴的所有案件。泰国提出了建议。

79. 多哥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废除死刑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加蓬致力于提高入学率和促进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多哥对宗教仪式犯罪激增仍然表示关切。它希望政府改进自己针对弱者尤其是残疾人的政策。

80. 突尼斯注意到加蓬批准了《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为国际人权委员会向加蓬表示祝贺并且鼓励它按照《巴黎原则》设立该委员会。突尼斯注意到加蓬为执行关于打击歧视、人口贩运和增进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建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81. 乌干达赞扬加蓬在教育领域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尤其是规定所有 16 岁以下的本国儿童和外国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乌干达称赞加蓬向条约机构定期提交国家报告, 主要是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11 年)和禁止酷刑委员会(2006-2011 年)。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自加蓬接受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尤其是在 2010 年废除了死刑。它对许多记者因为担心受到惩罚而进行自我审查表示关切, 最近未经透明程序就关闭了两家反对派的报纸就是一个惩罚的例子。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3.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加蓬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以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获得必要的保护性服务。不过, 它对媒体和表达自由所受限制增多表示关切。它鼓励为民间社会的更大参与做出努力。它提出了建议。

84. 乌拉圭欢迎加蓬自 2008 年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尤其是批准了三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废除了死刑以及确立了人口贩运罪。它提到了人口贩运的问题, 正如 2012 年访问该国的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 人口贩运的最恶劣形式包括年轻女孩从事家政工作、奴役和强迫婚姻及早婚。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 尽管加蓬遇到了经济方面的挑战, 但它在此次审议中分享了自己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遭遇的挑战。它注意到国际人权委员会的运行, 为了使其与《巴黎原则》相符对该委员会进行了改革。它

注意到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加蓬对废除死刑的承诺。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阿尔及利亚对加蓬在执行建议方面在多个领域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尤其是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通过提高入学率和实现 10 年教育契约的目标来落实受教育权的建议。加蓬在保护儿童和健康方面采取了有意义的步骤。这些努力需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加强。加蓬在其他一些领域也取得了进展，如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与人权机制合作，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行。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87. 安哥拉注意到加蓬批准了人权领域的几项国际文书，更为重要的是废除了死刑。这反映出加蓬致力于确保人格尊严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安哥拉对第一轮审议导致的法律改革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免费的全民初级义务教育。安哥拉提出了建议。

88. 阿根廷赞扬加蓬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它还对废除死刑表示欢迎。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89. 澳大利亚对废除死刑表示赞赏。它赞扬加蓬政府将免费医疗和免费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扩大至所有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人，包括难民和孕妇。它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媒体法被用来限制政治批评和支持反对派。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90. 孟加拉国注意到保障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法律条款。孟加拉国赞扬高入学率以及几乎安全达到了男女均等。它赞扬在公共行政部门、私营部门和决策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高。孟加拉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代表团感谢对加蓬尤其是人格尊严的关注，并且强调所表达的关注也是加蓬政府的关切。

92. 代表团指出性别方式并未受到忽视，例如，有 4 名妇女担任安全和防卫部队“将军”职务。为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做出了努力。例如，加蓬建立了妇女权利和均等观察站，其目标是维护妇女、家庭和儿童的权利。加蓬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以来致力于增强妇女的能力和妇女所领导的组织的结构。向一些负责协会和组织的妇女提供了关于小额贷款的培训。共和国总统最近要求政府确立旨在系统研究绩效的机制，以衡量加蓬经理人，主要是妇女的优秀程度。

93. 代表团指出，加蓬民间社会发挥着积极、有效、攻击性的作用。其有时会超越自己的特权，参与政治，但它也发挥着监测和激励的作用。政府发言人听取民间社会的声音，并且加蓬重视民间社会发出的警报。

94. 在加蓬存在新闻自由。允许自由，不允许侵害自由。侮辱和煽动种族仇恨不是人权。加蓬在次区域是国际所承认的和平的港湾。这里没有战争，和平是共和国总统从他的前任们那里继承来的宝贵财富，希望这一财富永存。利用记者来煽动种族仇恨、侮辱和战争并非人权；除了在这些情况下，在加蓬没有任何新闻审查。代表团指出加蓬最近修订了其通信法典，纳入了新闻罪非刑罪化的内容。

95. 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2004年12月签署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正在全国范围内讨论批准该公约的问题。加蓬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权利。具体说来，加蓬欢迎非洲人民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民的到来。实际上，加蓬是一个好客的国家。关于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内人员和财产自由流动的国家讨论和区域审议的结论受到政府方面的特别关注。移徙工人进入加蓬、居留、开展职业活动、家庭团聚的权利、打官司的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住房权受到保障。

96. 代表团指出，土著人民占加蓬人口的1%。按照《宪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蓬致力于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是一笔文化和智力财富。加蓬为促进俾格米人的融入想尽了一切办法。

97. 代表团指出，加蓬在教育领域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该计划把重点放在国家教育系统上。在加蓬，学校不加任何区分地向所有儿童开放，6至16岁的儿童必须上学。2010年，加蓬所记录的各级教育机构的人数如下：(一) 学前教育机构有11,230名学生，445间教室。在2008年提出建议后，政府发起了一个建造和装备1,500个教室和14个学前教育机构的项目；(二) 有1,447所小学；(三) 有128所中学，148,556名学生。不久前，政府发起了一个修建8所初中和5所高中的项目；(四) 高等教育机构有20,803名学生，3所公立重点大学有3个系、3个学院和4个研究所。政府还发起了一个提高3所大学和两所高校的容纳能力的项目。

98. 关于监狱的条件，代表团指出，医务人员提供起码的初步治疗，然后用救护车将囚犯送往医院，医务人员从素质和数量来说都是不够的。在监狱安保方面，全年开展了一个提高监狱安保人员的能力以加强对囚犯的监视方案。囚犯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并且允许家人探视。囚犯还可以在不受审查的情况下向司法当局提交书面投诉，并请求就其生活条件进行调查。政府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妇女呼声协会等组织自动监视监狱条件。

99. 关于贩运儿童的问题，加蓬通过了《照顾遭贩运儿童程序国家手册》。根据第9/2004号法律，加蓬在2008年主办了一个由人权高专办与中非国家共同体一起组织的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区域会议。加蓬在利伯维尔建立了4个收容中心，在蒂尔港建立了一个收容中心，目的是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保护遭跨界贩运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虐待的儿童。通过一个国家委员会和一些省级委员会在全国建立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机制。

100. 两个警察专署负责保护遭到贩运的非加蓬籍儿童，并且建立了一个全国儿童权利观察站。加蓬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安全部门和司法警察部门开展专门针对人口贩运和剥削的行动。此外，通过了一个儿童保护法典，并且正在通过一部惩治家庭暴力、学校暴力或机构暴力的专门法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加蓬的审议和支持：
- 101.1 考虑批准加蓬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0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1.4 通过批准旨在废除一切情况下所有罪行的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履行废除死刑的承诺(法国)；
 - 10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01.7 继续努力将人权观纳入正在进行的法律和机构改革进程(尼加拉瓜)；
 - 101.8 审查其关于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的立法(德国)；
 - 101.9 使其立法与性别平等原则相符，并且政府有效执行现行法律，尤其是关于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法律(挪威)；
 - 101.10 通过刑事立法追究婚内强奸犯的刑事责任(比利时)；
 - 101.11 加紧修订刑法典以惩治性暴力，并通过一部综合性法律以惩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卢旺达)；
 - 101.12 加大禁止人口贩运包括为强迫婚姻之目的进行贩运的法律的执行力度，办法是，除其他外，采取旨在保护和帮助受害人以及起诉和惩罚参与贩运的人的措施，以及提高民众的意识(加拿大)；
 - 101.13 使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立法与《巴勒莫议定书》和国际人权法相一致，办法是，除其他外，修订贩运定义，扩大向所有受害者平等提供的保护和援助的范围，以及在打击人口贩运中采纳基于人权的方式(芬兰)；
 - 101.14 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强关于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立法，同时向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护(斯洛文尼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1.15 修订现行立法以消除保护当代奴役制受害者方面的漏洞，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挪威)；
- 101.16 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1.17 考虑重新制定其媒体法以使其满足媒体发展和媒体自由的需要(巴西)；
- 101.18 修订其惩处和监管制度(关于新闻自由的)，改由司法机关而不是行政机关负责(法国)；
- 101.19 加大努力以使其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的条款相一致(突尼斯)
- 101.20 做出更大努力以便按照《巴黎原则》为2011年9月份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争取A地位(葡萄牙)；
- 101.21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及其工作符合《巴黎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1.22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确保其能够有效运行(南非)；
- 101.23 立即建立一个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突尼斯)；
- 101.24 更好地宣传良好做法，即在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基础上宣传人权公共政策的广泛实施(智利)；
- 101.25 继续执行允许加蓬人民享有人权的公共政策(古巴)；
- 101.26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下，继续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实现加蓬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在国内做出努力(孟加拉国)；
- 101.27 奉行与国际法相一致的，以预防和起诉为基础的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埃及)；
- 101.28 采取更多旨在根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的公共政策(西班牙)；
- 101.29 在全国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尤其是在全民保健和教育领域(科特迪瓦)；
- 101.30 加强针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阿尔及利亚)；
- 101.31 继续开展反对在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公共宣传方案(安哥拉)；
- 101.32 使向民间社会人权组织咨询的机制正规化(墨西哥)；
- 101.33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捷克共和国)；
- 101.3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比利时)；
- 101.35 通过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继续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合作(法国)；

- 101.36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01.37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01.38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白俄罗斯)；
- 101.39 继续增进妇女的权利(塞内加尔)；
- 101.40 继续努力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和赋权(新加坡)；
- 101.41 确保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得到执行(印度尼西亚)；
- 101.42 继续执行其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1.43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保障性别平等，加大努力以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尤其是早婚或强迫婚姻的情况(捷克共和国)；
- 101.44 继续实施适当的措施并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其国家性别平等战略的目标得以实现(菲律宾)；
- 101.45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实际上能够方便地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包括俾格米儿童的登记(墨西哥)；
- 101.46 建立机制以确保所有儿童实际上能够方便地进行出生登记，以及实际上能够获得免费的出生证明(乌拉圭)；
- 101.47 加大对所谓宗教仪式犯罪的打击(阿尔及利亚)；
- 101.48 对民众开展有关人祭的密集的公共宣传方案(比利时)；
- 101.49 除了人祭外，加大对所有宗教仪式犯罪的打击(德国)；
- 101.50 继续打击宗教仪式犯罪“激增”的现象(乌干达)；
- 101.51 为改善监狱条件作出努力(埃及)；
- 101.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羁押条件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法国)；
- 101.53 改善羁押和监禁条件，尤其是通过确保囚犯获得足够的营养和减轻监狱中过于拥挤的状况(加拿大)；
- 101.54 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德国)；
- 101.55 制定一项战略以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防止营养不良和不卫生，以及终止将儿童与成人拘押在一起(西班牙)；
- 101.56 作为其监狱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实施《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又称《曼谷规则》(泰国)；

- 101.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法国);
- 101.58 改善关于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执行和协调,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荷兰);
- 101.59 继续打击任何来源的贩运儿童和任何形式的使用童工现象,尤其是在汽车行业,并加强针对遭贩运儿童的康复和教育措施(泰国);
- 101.60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全面执行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2年5月访问加蓬后提出的建议(白俄罗斯);
- 101.61 研究采纳补充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可行性(阿根廷);
- 101.62 实施一项综合政策以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把重点放在男童、女童和少年上,以期引起对该问题的重视并了解国内人口贩运问题的趋势、模式和表现,以制止这一现象(乌拉圭);
- 101.63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和框架,使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能够安全回家和回国(斯里兰卡);
- 101.64 加大努力消除贩运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包括开展有效的提高意识运动(斯洛伐克);
- 101.65 加倍努力更加有效地打击和根除贩运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1.66 采取措施根除人口贩运,特别关注贩运儿童的问题(西班牙);
- 101.67 增加起诉,加大对人口贩子的处罚,全面执行《关于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 101.68 遵照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邀请报告员视察该国的人权状况(伊拉克);
- 101.69 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的国家战略,以打击最恶劣形式的体罚儿童(白俄罗斯);
- 101.70 执行立法和司法方面的措施,以确保人祭案件中不存在有罪不罚的情况(比利时);
- 101.71 加大努力以确保通过调查、起诉和判决人口贩运案件以及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追究人口贩运的责任(芬兰);
- 101.72 确保通过向执法官员和法官提供培训以及设立未成年人专门的羁押设施,有效执行少年司法法律(匈牙利);
- 101.73 确保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并致力于营造有利于自由和开放的新闻界的环境(挪威);

- 101.74 澄清和公开记录处理对新闻界的投诉的程序和准则，包括谁可以投诉，可以向谁投诉，认为适当的处罚是什么以及做出这些决定的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1.75 终止对媒体和表达自由的过于广泛的限制，与记者定期对话以营造鼓励自由表达而不担心审查的环境(美利坚合众国)；
- 101.76 采纳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对表达自由和记者独立的保护(捷克共和国)；
- 101.7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办法是，除其他外，确保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行使权利者的人被问责(加拿大)；
- 101.78 在新闻罪非刑罪化和尊重新闻界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新闻自由(澳大利亚)；
- 101.79 尊重新闻界的多元化和自由，尤其是由监管机构如国家通信理事会实施中立的处罚设施(西班牙)；
- 101.80 鼓励民间社会发挥作用，尤其是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斯洛伐克)；
- 101.81 促进与民间社会加强对话，尤其是在增强选举进程方面(美利坚合众国)；
- 101.82 加强和提高妇女的作用，尤其是在决策领域(巴勒斯坦)；
- 101.83 继续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声援对此非常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1.84 继续实施其减轻贫困战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样才能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民的各种人权(中国)；
- 101.85 加大努力减轻贫困，进一步改善财富的分配以实现关于在 2015 年以前减轻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 1(马来西亚)；
- 101.86 加大努力与贫困作斗争，为所有公民拥有幸福和健康而努力(突尼斯)；
- 101.87 改善所有人获得保健的机会，在这方面向保健系统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以改进其保健服务(马来西亚)；
- 101.88 采取补充措施防治各种流行性疾病，确保人们获得基本的医疗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白俄罗斯)；
- 101.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利用教育问题报告员的专门知识，解决上学人数减少和辍学率高的原因，办法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向教师提供培训和改进课程。(匈牙利)；

- 101.90 制定具体方案预防辍学和支持继续上学(墨西哥);
- 101.91 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 铭记如今一个班级里有 25%的人没有读完小学(巴西);
- 101.92 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继续改进其教育系统并改善全民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新加坡);
- 101.93 继续寻求其发展伙伴的参与, 例如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以确保实现教育部门的目标(南非);
- 101.94 加倍努力地落实 2010 年 5 月举行的教育、培训和研究大会的成果并寻求相关联合国组织的技术援助(苏丹);
- 101.95 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塞内加尔);
- 101.96 采取有效措施不加区别地保障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并赋予他们一切权利(伊拉克);
- 101.97 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 努力使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受到尊重(阿根廷);
- 101.98 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土著人民在公共机构获得平等待遇(布隆迪);
- 101.99 关注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妇女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佛得角);
- 101.100 鼓励俾格米等少数民族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哥斯达黎加);
- 101.101 通过一项具体计划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一项战略以使俾格米少数民族更容易获取基本服务(斯洛文尼亚);
- 101.102 加强其旨在使俾格米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政策(安哥拉);
- 101.103 确保国家所有地区的俾格米人充分和平等地获取公共保健服务, 特别是通过增加保健机构的数量, 以及确保儿童在出生时得到适当登记(匈牙利);
- 101.104 保护俾格米少数民族的权利, 改善其卫生条件, 使他们的能获得所有保健服务, 同时便利其方便地获得各种保健服务(伊拉克);
- 101.105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继续滥砍滥伐的行为以确保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及)。
102. 以下建议未得到加蓬的支持:
- 102.1 取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期间做出的保留(乍得);
- 102.2 加紧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02.3 考虑认可受理投诉、进行调查和采取紧急行动的条约机构的管辖权(哥斯达黎加);

102.4 批准加蓬尚未批准的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102.5 加紧努力,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02.6 继续参与关于无关身份的移民人权的讨论(菲律宾);

102.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02.8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102.9 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纳入条款以便立即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斯洛伐克);

102.10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103. 载于本报告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这些结论和/或建议解释为全都得到了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English/French only]

代表团成员

加蓬代表团由司法、掌玺和与宪法机构关系部长、政府发言人 Ida Reteno Assonouet 女士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S.E.M. Baudelaire Ndong Ell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Gabonaise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Maître Homa Moussavou Bertrant,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Pr. Guy Rossatanga Rignault, Vice-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eigneur Patrick Nguema Edou, Vice-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 M. Eric Dodo Bounguendza,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Humains;
- M. Landry Mboumba,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Gabonaise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Mme. Edna Paola Biyogou ép. Minko,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M. Anicet Gervais Ondo Nguema,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M. Didace Mayombo, Conseiller chargé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Gabonaise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M. Hervé Nze, Aide de camp de Madame le Ministre.